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
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单位：钺法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定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定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定标过程的保密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 电子招标投标	30
11. 其他	3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具体评标程序	36
(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6
(2)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评审	37
(3) 投标报价得分	3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5 评标结果	38
4. 评标表格	39
5. 否决性条款汇总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91

招标公告（另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村委</u> 联系人： <u>曾先生</u> 联系电话： <u>020-3455569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钺法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0 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9119819、4008738338</u>
1.1.4	项目名称	<u>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u> <u>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u>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举行线下投标预备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服务指南。</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投标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	<u>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或澄清的时间	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各单项工程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均共用对应的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以元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及各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及各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及各期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時計取施工的投标下浮率，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提供概念性方案设计为基础编制。中标人须以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编制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最终施工图以发包人审批通过并确认的图纸为准。 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预算并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计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下浮率及按合同相关约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及合同总价，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计价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如需设计变更须经由中标人（联合体牵头方）与招标人沟通协商并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八章）。 (7)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缴纳。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其他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必须要联合体各方按要求进行签字及盖章（具体以格式内的盖章及签字要求为准）外，其余须投标人盖章或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格式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指定<u>开标室</u>公开开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总投标报价（含总勘察费投标报价、总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在线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无异议。 (8) 开标时, 两个 (含两个) 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9 人, 业主代表 (即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除业主代表外 6 名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 小于等于 20 家的, 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20 家的, 按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 (若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总得分相同的, 则按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 1 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不提交,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每期合同总价的 10%。若为联合体投标, 按联合体各方每期中标价的 10% 递交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从提供每期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每期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 无论何种原因,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 特定义如下词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协助办理房产证、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项目措施费按合同条款规定。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u>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u>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人应承担因完善所产生的费用。
9.5		1、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函[2014]3205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每期中标价的10%递交履约担保)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将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 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4、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任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6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7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整个运营期间就运营方的履约行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交易服务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12		<u>由于不可抗力（如资金筹措、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招投标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作补偿。</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7)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件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2）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1.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资料一览表》进行编制。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4)《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5)《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6)《技术投标书》及《技术投标书附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7)《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8)《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0)《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实施方案(含勘察设计方案服务大纲、施工实施方案、运营实施方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12)《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13)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 (2)目录
- (3)《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4)《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6 定标文件:

定标因素评审以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重复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7.3.1 所有其他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3.7.3.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必须要联合体各方按要求进行签字及盖章（具体以格式内的盖章及签字要求为准）外，其余须投标人盖章或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7.3.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格式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 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总投标报价（含总勘察费投标报价、总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在线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入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评标、定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并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20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20 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

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1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6.4 评标、定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定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定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定标委员会

6.5.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6.5.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5.3 定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1. 根据定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 3. 所有参加定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6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入围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委员会递交的定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定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4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中标结果。

7.2.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定标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3.5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每期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提

供每期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每期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日内，中标人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投标 总工 期	质量 标准	项目负 责人（兼 施工负 责人）	技术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专职 安全 员	投标总报 价（人民 币：元）	总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备注
											勘 察 费	设 计 费	建 安 工 程 费	勘 察 费	设 计 费	建 安 工 程 费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1:《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资格评审表》	
2.1.3 (1)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50%+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0%。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总建安工程费,若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总建安工程费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注: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设计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 / 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总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4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由 5 家组成（勘察单位不超过 1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运营单位不超过 1 家），应以承担运营任务的 1 家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并且不得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以联合体施工方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有两家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应全部由其中一家施工单位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撰写评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但总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总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但总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总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总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总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总投标报价的，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1.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计

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为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20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20 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1 款的原则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计算方法： $=A \times \text{权重 } 50\% + B \times \text{权重 } 50\%$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 具体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3.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3.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评审

3.3.6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7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8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得分

3.3.9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总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总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总投标报价的，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10 投标报价评分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总建安工程费，若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总建安工程费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5%，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总建安工程费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4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20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20 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1 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撰写评语）

3.6.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6.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6.3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3.6.4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6.5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方案因素；
- （2）价格因素。

3.6.6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最高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最高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若最高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经三轮票决票数仍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总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3.6.7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5.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勘察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承诺书》、《经济标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5	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投标报价
7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审查。

评委签名：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为准）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 ）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要求提供。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审查。

评委签名：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报价的			
2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评审）			
3	工期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要求			
5	保修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6 款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能满足投标项目要求的			
8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	资信部分（36分）	类似业绩（12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大于或等于 2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完成过 15 项及以上（含 15 项）的，得 10 分；完成过 8-14 项的，得 5 分；完成过 1-7 项的，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工程获奖（1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
		企业研发能力（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①获得过国家级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②获得过省级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③获得过市级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
		第三方评价（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或单位）证书的，每次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二	勘察设计方案服务大纲（10分）	项目构思（2分）	优得 2 分：完全符合经济、实用、美观原则，理念逻辑清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满足市场和产业客户需求，适合园区招商运营，实现项目产业和经济价值； 良得 1.5 分：基本符合经济、实用、美观原则，尤其在经济实用性方面表现突出，理念逻辑清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满足市场和产业客户需求，适合园区招商运营，实现项目产业和经济价值； 一般得 1 分：部分符合经济、实用、美观原则，理念逻辑基本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部分市场和产业客户需求，适合园区招商运营，基本实现项目产业和经济价值； 无此内容得 0 分。
		总图规划布局与空间形态（2分）	优得 2 分：完全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清晰，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周边建筑景观关系，合理分配规划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良得 1.5 分：基本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功能分区较明确，规划结构较清晰，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较和谐统一，较好协调周边建筑景观关系，较合理分配规划资源，较好实现经济效益；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般得 1 分：部分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功能分区基本明确，规划结构基本清晰，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基本和谐统一，基本协调周边建筑景观关系，规划资源分配基本合理，基本实现经济效益； 无此内容得 0 分。
	建筑功能及可持续性（2 分）		优得 2 分：完全满足持有园区租赁类客户使用需求，空间方正完整、实用率高，预留弹性设计充分适应不同种类客户使用需求，全面满足园区运营方要求，在后期经营中能实现高价值； 良得 1.5 分：基本满足持有园区租赁类客户使用需求，空间方正完整、实用率较高，预留弹性设计基本适应不同种类客户使用需求，基本满足园区运营方要求，在后期经营中能实现较高价值； 一般得 1 分：部分满足持有园区租赁类客户使用需求，空间方正完整、实用率一般，预留弹性设计有限，仅能适应部分种类客户使用需求，基本满足园区运营方要求，在后期经营中价值实现一般； 无此内容得 0 分。
	建筑外观（1 分）		优得 1 分：建筑形式简洁大方，园区视觉效果高度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优异，形式与功能完美结合，外立面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性价比高； 良得 0.6 分：建筑形式较为简洁大方，园区视觉效果较为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良好，形式服从功能原则基本落实，外立面成本控制合理； 一般得 0.2 分：建筑形式基本简洁大方，园区视觉效果基本统一，与周边环境有一定协调性，形式服从功能原则部分落实，外立面成本控制基本达标； 无此内容得 0 分。
	交通体系（1 分）		优得 1 分：交通流线布局科学，货运系统高效便捷，停车体系完备，客货分流彻底，电梯位置及数量充分满足需求，极大提升交通效率，完全适配后期企业使用及招商运营要求； 良得 0.6 分：交通流线设计较合理，货运系统较便捷，停车体系较完善，客货分流较明确，电梯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需求，较好支持交通效率，较适合后期企业使用和招商运营； 一般得 0.2 分：交通流线设计基本合理，货运系统基本便捷，停车体系基本完善，客货分流部分实现，电梯位置及数量满足基本需求，交通效率提升有限，基本适应后期企业使用及招商运营； 无此内容得 0 分。
	产品参数（1 分）		优得 1 分：产品参数完全满足需求，预留弹性设计充分适应不同场景应用，在后期调整中能实现高效适配； 良得 0.6 分：产品参数基本满足需求，预留弹性设计基本适应不同场景应用，在后期调整中能实现较好适配； 一般得 0.2 分：产品参数部分满足需求，预留弹性设计有限，仅能适应部分场景应用，在后期调整中适配性一般； 无此内容得 0 分。
	分期开发实施可行性（1 分）		优得 1 分：规划设计全面统筹项目分期开发，滚动投入优化，配套先充分，有效降低投资风险，项目可持续性高； 良得 0.6 分：规划设计基本统筹项目分期开发，滚动投入较合理，配套先行较完善，投资风险较低，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一般得 0.2 分：规划设计部分统筹项目分期开发，滚动投入一般，配套先行有限，投资风险控制一般，项目可持续性一般； 无此内容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三	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34分)	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16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施工配备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1）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拟派的材料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材料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材料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拟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暖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设计配备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1）建筑专业负责人：①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②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①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②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②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②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①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②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1、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等三个方面的防治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 2、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等其中两个方面的防治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 3、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等其中一个方面的防治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5分）	1、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新能源工程车及其他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5分； 2、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新能源工程车及其他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等其中两项的，得3分； 3、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案”、“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新能源工程车及其他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1、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5 天(含)以上完工，得 4 分； 2、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3-4 天(含)完工，得 3 分； 3、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2 天(含)完工，得 2 分 4、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4 分)	1、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得 4 分； 2、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3 分； 3、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其中两项，得 2 分； 4、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其中一项，得 1 分； 5、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四	实施方案运营部分 (20 分)	招商引进 (10 分)	1、投标人承诺引进专精特新企业的，每提供一家，得 3 分； 2、投标人承诺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提供一家，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运营管理措施 (1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思路及方案、品牌宣传及招商策略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思路及方案、品牌宣传及招商策略较合理的，得 9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思路及方案、品牌宣传及招商策略一般的，得 8 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100 分）			（一）得分+（二）得分+（三）得分+（四）得分

注：

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业绩说明：

施工业绩：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

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库内业绩上传件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分批验收的以最后一份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设计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含封面页、规模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扫描件。时间和工程规模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工程获奖：

（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工程质量奖，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钢结构、装修、机电安装、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②只计算房建类项目获奖，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时间为准。

（2）工程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工程获奖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作为证明文件。

（4）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4、企业研发能力：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如为协会或学会颁发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仅计算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证书上需明确其为建筑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且无法证明该科学技术奖励为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5、第三方评价：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类行业协会或工程类学会颁发）以及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6、人员说明：①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机构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只按其最高职称加分。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④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有两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应全部由其中一家施工单位提供，其余施工人员不做限制。

7、招商引资：投标人牵头方需提供与专精特新或高新企业签订的进驻框架协议清晰扫描件，并提供专精特新或高新企业相关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8、以上扫描件及截图均需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电子印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建安工程费总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建安工程费总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建安工程费总 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方案因素	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价格因素	结合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定标因素评审以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附表 7

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每轮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9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0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1

定标阶段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 语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2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方案因素	☐ 优 ☐ 良 ☐ 中	
2	价格因素	☐ 优 ☐ 良 ☐ 中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 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模拟清单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
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总勘察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总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总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勘察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 3: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方案，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项

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勘察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1、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近一个月（2025 年 11 月）社保机构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 4、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工程总承包服务及运营管理方案

注：投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评分表》中评审标准提交，格式自拟。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负责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 10:

投标保证金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
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0）
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
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2: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总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 % 【注：1、一期、二期、三期投标下浮率均需为同一值。2、投标下浮率=1-（总勘察费投标报价）/总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一期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二期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三期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总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 % 【注：1、一期、二期、三期投标下浮率均需为同一值。2、投标下浮率=1-（总设计费投标报价/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一期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二期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三期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总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 % 【注：1、一期、二期、三期投标下浮率均需为同一值。2、投标下浮率=1-（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一期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二期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三期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和运营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总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总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13: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及运营管理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4: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总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41303000.00 元，其中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元）
总勘察费	2087900.00
一期勘察费	934100.00
二期勘察费	670100.00
三期勘察费	483700.00
总设计费	11747400.00
一期设计费	5254800.00
二期设计费	3769900.00
三期设计费	2722700.00
总建安工程费	527467700.00
一期建安工程费	237654900.00
二期建安工程费	168010300.00
三期建安工程费	121802500.00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总投标报价、总勘察费及每期勘察费投标报价、总设计费及每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建安工程费及每期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